

# 珠海大横琴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资产处置专项审计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委托方）：珠海大横琴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070290904C

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兴科二巷 84 号 501 办公

法定代表人：韩啸

乙方（受托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兹有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珠海大横琴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资产处置专项审计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 一、服务范围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珠海大横琴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泛旅游公司或甲方）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暂定资产划分基准日）及股权转让日（股权转让基准日待定）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服务范围涵盖：

（一）资产重组专项审计：根据甲方确认的资产重组路径及处置方案，配合泛旅游公司资产重组过程开展必要的审计工作。

（二）天湖酒店及星乐度露营小镇项目（包括横琴汽车营地（露营乐园）一期、二期及整体提升项目）利息资本化审核：对天湖酒店及星乐度露营小镇项目历史利息资本化的合规性与准确性进行专项审核。

（三）股权转让专项审计：根据后续股权交易需要，配合泛旅游公司股权交易过程开展必要的审计工作。

（四）财务及税务咨询：对泛旅游公司资产剥离及股权转让全过程涉及的财务处理及潜在税务影响提供专业咨询意见。

具体工作内容及成果要求详见附件 1：《珠海大横琴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资产处置专项审计服务任务书》。

## 二、甲方责任与义务

（一）根据国家现行会计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方有责任确保向乙方提供审计所需项目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并承担因资料不真实、不合法、不完整而造成不良后果的相应责任。

（二）为乙方委派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及合作，不得授意乙方人员实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确保乙方不受限制的接触任何与本次工作有关的人员、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三) 正确使用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业务报告，甲方有权根据自身业务需要合理使用，可提供与本次审计服务相关的第三方，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乙方无关。

(四) 甲方管理层对其作出的与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对于某些涉及判断或从甲方的记录中得不到确认的事项，乙方必须依赖甲方管理层提供的信息资料和相应解释。因此，根据审计准则的要求，乙方将依据审计工作情况要求甲方代表管理层签署一份正式的管理层声明书，以确认此类有关陈述。

(五)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乙方将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主要事项清单。

(六) 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委托业务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七) 乙方的审计不能减轻甲方及甲方管理层、治理层的责任。

### **三、乙方责任与义务**

(一) 乙方应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合理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并及时委派持有有效专业资质的人员为甲方提供约定服务，确保人员全程参与，不得中途更换或外包，以使乙方在约定时间内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为确认甲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的证据保证。

(二) 乙方应按照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及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有关规定履行服务程序，并保持服务意见的客观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三) 由于审计和内部控制的固有限制，即使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适当地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仍不可避免地存在财务报表的某些重大错报可能未被乙方发现的风险。

(四) 乙方有责任就业务服务成果向甲方解释，并在业务报告中说明。

(五) 乙方对履行约定服务过程中所获得甲方的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不受本合同约定服务期限的限制而持续有效。乙方须为本合同内容保密并且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得甲方的商业秘密（商业秘密指属于一方和（或）

其关联企业所有并被该方视为秘密的技术、财务、商业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信息，其不为公众所知悉，能带来经济效益，具有实用性且被视为秘密并采取了保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相关的客户信息、财务信息、经营信息、价格及其他信息等）应予保密，不得披露，且仅为执行本合同之目的使用。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透露给第三方。审计准则规定的必须披露的情形除外。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维权费用等），乙方还需赔偿差额部分。

（六）乙方需协助甲方按照国家税务相关法规政策规定，在甲方资产剥离和股权转让全过程中，为甲方争取最优税务规划和合规保障提供专业咨询意见。

#### **四、费用及支付**

（一）乙方完成本次专项审计服务的费用为含税固定总额为¥ \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除非甲方书面同意且工作量增加超过合同约定范围，否则乙方不得单方面要求增加费用。具体费用明细详见附件 2：《珠海大横琴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资产处置专项审计服务报价清单》

（二）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且乙方预审进场后，并收到乙方提交的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付款申请资料，经审核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即¥\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作为预付款。

（三）乙方根据甲方确认的资产重组方案，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专项审计报告初稿，及天湖酒店和星乐度露营小镇项目（包括横琴汽车营地（露营乐园）一期、二期及整体提升项目）利息资本化审核报告初稿后，向甲方提交等额有效

增值税专用发票及付款申请资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即¥\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四）乙方根据甲方确认的资产重组方案，向甲方出具符合要求的专项审计报告，及天湖酒店和星乐度露营小镇项目（包括横琴汽车营地（露营乐园）一期、二期及整体提升项目）利息资本化审核报告正式稿后，向甲方提交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付款申请资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5%，即¥\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五）乙方在出具股权转让专项审计报告初稿后，向甲方提交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付款申请资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即¥\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六）乙方在出具股权转让专项审计报告正式稿，结束全流程财务及税务咨询服务，且审计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向甲方提交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付款申请资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即¥\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七）若因甲方原因变更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导致乙方工作量增加且超出本合同原约定范围的，双方应就增加的工作量另行协商确定对应的费用，且该费用调整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后生效。否则，乙方不得单方面要求增加费用。

（八）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人员抵达甲方的工作现场后，本合同所涉及的服务中止，乙方同意将所收审计服务费扣除已完成工作量所对应的应收审计服务费后的余额退还甲方；如上述情况发生于乙方人员完成现场工作，并离开甲方的工作现场之后，甲方应另行向乙方支付实际已完成工作量所对应的应收审计费作为补偿费，该补偿费应于甲方收到乙方的收款通知及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具体工作成果的交付由双方协商确定。

(九) 款项汇入乙方指定账户视为甲方支付完毕。若乙方变更账户信息，需提前 7 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将由乙方自行承担。若汇款过程中发生任何手续费的，由乙方承担。乙方的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十) 以下为甲方开票信息，乙方应当据此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公司名称：珠海大横琴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400070290904C

(十一) 乙方提供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若乙方提交虚假发票，导致甲方不能报验抵扣进项税金，或虽可通过报验但报验抵扣后被税务机关以“比对不符”或“失控发票”等事由追缴税款的，乙方需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需向甲方支付发票票面金额 30% 违约金。

## **五、业务报告的出具和使用**

(一)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发布的相关执业准则所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真实、合法的业务报告。

(二) 乙方向甲方出具业务报告一式肆份。如果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甲方向有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提交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乙方同意甲方向这些部门或机构提交。

(三) 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乙方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及其附表时，不得对其进行修改。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会计数据、报表附注和所作的说明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应在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计报告的影响后及时响应，必要时，免费重新出具审计报告。

(四)若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经甲方或国资监管机构审核发现存在重大缺陷(包括但不限于数据错误、权属遗漏、合规性判断失误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逾期未修改或修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付当期款项,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 **六、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皆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本合同提前终止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2、若乙方未按双方书面确认的时间节点交付审计报告或其他成果,每逾期 1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0.05%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约定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或不履行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的,经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履行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因违约方原因导致守约方蒙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被主管部门处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其全部损失。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约定事项造成对方实际损失的,应在双方协商约定期限内按照本合同违约条款承担责任。

## **七、免责事由**

如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根据程度应予中止或终止。

由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造成他人损害的,部分或全部免除民事责任。

## **八、约定事项的变更、终止**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形，影响服务工作如期完成，或者需要提前出具业务报告时，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提前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一)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应当按约履行，不得无故终止。如遇法定情形或不可抗力确需终止的，提出终止的一方应提前 10 天通知另一方。

(二) 在甲方无正当理由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本合同终止之日前对约定事项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费用。

### **九、资料保留及所有权**

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形成的工作底稿拥有所有权，乙方可自主决定允许甲方获取业务工作底稿部分内容，或摘录部分工作底稿。但披露这些信息不得损害乙方执行业务的有效性。甲方有权在本次审计服务范围内，为应对国资监管、法律诉讼等合理目的，要求乙方提供底稿查阅或复制服务，乙方应予以配合，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有）。

###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在履行本合同中产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珠海国际仲裁院，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期间，除争议部分外，其他条款仍应继续履行，以确保合同的整体稳定性和甲方的正常业务不受影响。

### **十一、本合同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有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为授权代表签名应向相对方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十二、其他事项的约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及任何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三、通知及送达

(一) 依据本合同要求由任何一方发出的通知或其他文件资料等，以及因本合同争议引起的纠纷，双方确认在双方之间以及司法机关可以通过以下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送达信息或诉讼法律文书，送达时间以下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

甲方指定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珠海市横琴兴科二巷 84 号 501 办公区

乙方指定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二) 其中，双方业务往来以邮寄形式发送的，发出之日起第三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专人递交的，签收之日即为有效送达；以手机短信、微信、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发送当日视为有效送达。司法送达的时间以法律规定为准。

(三) 双方共同确认：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日常业务往来及各司法阶段中，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督促程序以及仲裁程序等。双方均应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如果一方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对方变更后的地址，使业务往来信息或资料等以及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的，提供方或变化方应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如任何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更，应于变更后 15 日内通知另一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大横琴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资产处置专项审计服务业务合同》之签署页

甲方（盖章）：珠海大横琴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